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3-J1-002541-GXGL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GXGL2023M-J233-Z)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评定标准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J1-002541-GXGL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231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呼吸机 3 台等。

预算金额 (元): 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呼吸机 3 台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血气分析仪 1 台。

预算金额 (元): 4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血气分析仪 1 台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4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重症监护仪 2 台等。

预算金额（元）：4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症监护仪 2 台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18000.00 元；标项二：490.00 元；标项三：4700.00 元。（必

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应当向我公司财务室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韩工、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李宁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3-J1-002541-GXGL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
3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供应商可就所有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谈判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 b.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谈判公告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详见谈判公告
9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10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p> <p>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谈判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6.4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5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7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8.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6.8.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 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如有请提供）**

13)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16) 生产、销售许可证（凡国家实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强制标准认证和注册证制度的产品，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相关认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供应商可就所有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7.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见须知前附表。

五、谈判保证金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0.4 保证金相关事宜：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10.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0.6 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谈判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谈判

11.1 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第一轮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处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558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3-J1-002541-GXGL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3、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4、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竞标无效。

5、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各分标标的属于工业。

标项一采购预算 180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呼吸机	3	台	<p>一、基本要求</p> <p>1、气动电控治疗呼吸机。</p> <p>2、适用于成人及婴幼儿。</p> <p>3、主动呼气阀，可在吸气相实现主动性呼吸，在呼气时减轻病人呼吸阻力，在保证安全的同时，更好地增加人机呼吸同步性，减少人机对抗。</p> <p>4、呼出阀可徒手拆卸和安装，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呼出阀带自动加热装置，避免呼出端产生冷凝水影响流量传感器精度，保证潮气量精准，呼出端无需积水杯。</p> <p>▲5、采用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吸入端及呼出端各一个，实现双向监</p>

			<p>测，保证潮气量精准。</p> <p>6、≥15英寸彩色触摸屏，外置，操作者可调整角度以便于设置与观察相关参数</p> <p>▲7、可同屏显示≥4通道波形和1个呼吸环图，波形和环图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p> <p>8、中英文显示，可大字体显示；全电脑化微机控制，视窗式操作界面；</p> <p>9、具有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触发灵敏度可调节。</p> <p>10、操作简单，能够实现呼吸机主机与台车分离，方便吊塔放置，节省使用空间，避免交叉感染。</p> <p>11、可实现呼气端主动加热，减少回路冷凝水形成。</p> <p>12、内置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40分钟。</p> <p>13、配有医用湿化器，可选配同品牌外置医用空压机。</p> <p>二、通气模式</p> <p>▲1、具有容量控制通气（VCV）、压力控制通气（PCV）、容量控制型 SIMV（V）+PS，压力控制型 SIMV（P）+PS、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DualPAP）、自主呼吸模式（SPONT）、待机（STANDBY）等通气模式。</p> <p>2、容量控制通气（VCV）下：具有自由流量功能（方波和减速波），实现按需流量。选择方波时，实现病人在吸气相额外主动吸气时，提供适应性补偿所需流量，避免人机对抗；选择减速波时，吸气初始阶段即可得到较高流量，符合人体呼吸生理，人机协调性更好，病人更舒适。</p> <p>3、压力控制通气（PCV）下：当气道压力超过设置值时可主动释放压力，允许病人在吸气相主动呼气或咳嗽，减少气压伤的可能，人机协调性更好，病人更舒适。</p> <p>4、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DualPAP）下：以两种水平的压力（高压相和低压相）进行正压通气，允许并鼓励病人全程自主呼吸，在高压相和低压相都可分别设置辅以独立的、适宜的 PS（压力支持），锻炼病人呼吸功能，减少对呼吸机的依赖。</p> <p>5、具备叹息功能</p> <p>6、具备备份通气功能</p> <p>7、具备吸气保持功能</p> <p>8、具备呼气保持功能</p> <p>9、具备供纯氧功能，时间≥2min</p> <p>10、具备手动吸气（MANUAL）功能</p>
--	--	--	---

			<p>三、设置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潮气量：50ml -2000ml (VCV 容控模式下) 2、呼吸频率：1-100bpm(SIMV 模式下 1-40bpm,其他模式下 4-100bpm) 3、呼气末正压 (PEEP)：0-50cmH2O 4、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 5、吸呼比：4：1-1：9 6、吸气时间：0.1-10.0s 7、屏气时间：0-4s 8、压力触发：-20cmH2O-0 9、流速触发：0.5~20 L/min 10、压力支持：0~60 cmH2O 11、压力控制：5~60 cmH2O 12、高压水平 (DualPAP 模式下)：5~70 cmH2O; 13、低压水平 (DualPAP 模式下)：0~50 cmH2O <p>四、监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波形：容量、流速、压力、CO2 (选配 CO2 模块时) 2、呼吸环：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速环，压力-流速环，容积-CO2 (选配 CO2 模块时) 3、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峰压、吸气压、平均压 4、容量参数：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分钟通气量、总呼出分钟通气量、管道漏气量百分比、目标分钟通气量 5、时间参数：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6、肺功能参数：气道阻力、静态顺应性、AutoPEEP 7、趋势图：6 种监测参数的趋势图可组合,可查看 24 小时的数据趋势 8、可选配呼末 CO2 监测模块 9、配有氧电池，可设置与监测氧气浓度 (实际吸入氧气浓度值) 10、特殊功能：波形冻结 <p>五、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报警参数： 3、分钟通气量：高：1~40 L；低：0~39 L 4、气道压力：高：1-100 cmH2O；低：1-99 cmH2O 5、呼吸频率：高：1-100bpm；低：0-99 bpm 6、窒息报警：10-60s
--	--	--	--

			<p>7、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为 10 min。</p> <p>8、电池电量耗尽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为 5 min。</p> <p>9、报警静音计时：≤100 s</p> <p>10、其他：管道脱落、压力限制、流速传感器故障、气体供应不足、交流电故障、呼气口阻塞、操作和设置错误等</p> <p>11、报警事件日志：储存并显示报警内容</p> <p>六、其他功能</p> <p>1、开机快速启动设置，可沿用上个病人的通气参数设置开机启动</p> <p>2、同步雾化治疗系统：同步雾化或用户自行终止</p> <p>3、具有 P0.1、最大吸气负压、浅快呼吸指数、时间常数、气管插管补偿 (ATC) 等功能</p> <p>七、配置</p> <p>1、呼吸机主机一台</p> <p>2、湿化器一套</p> <p>3、台车一套</p> <p>4、呼吸机管路支臂一个</p> <p>5、呼吸机重复性回路套装 (成人) 一套</p> <p>6、夹板肺一个</p>
2	呼吸机	3	<p>1、基本要求</p> <p>1.1 通气模式：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p> <p>1.2 患者类型：成人，儿童</p> <p>▲1.3 显示单元：≥12 寸触摸屏显示器。显示器应方便从主机拆卸并安装到其他设备，避免交叉感染</p> <p>1.4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漏气补偿能力≥60L/min。</p> <p>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不低于 2 小时。</p> <p>2、通气功能</p> <p>2.1 有创通气模式，至少具有： VCV, PCV, PRVC, SIMV (VCV), SIMV (PCV), SIMV (PRVC), PSV, SPONT/CPAP, BILEVEL (或同等模式)。</p> <p>2.2 无创通气模式：至少具有 NIV/CPAP, NIV-T, NIV-S/T 无创通气模式。</p> <p>2.3 具有窒息备份通气功能。</p> <p>2.4 具有自动导管补偿功能，补偿度从 0-100%。</p> <p>2.5 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p>

			<p>2.6 具有顺应性补偿功能。</p> <p>2.7 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阻力，弹性，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p> <p>3、参数设置</p> <p>3.1 潮气量设置范围不低于 20-2000ml。</p> <p>3.2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不低于 1-80bpm。</p> <p>3.3 吸气时间设置范围不低于 0.2-9s。</p> <p>3.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不低于 5-60cmH2O。</p> <p>3.5 支持压力设置范围不低于 0-60cmH2O。</p> <p>3.6 PEEP 设置范围不低于 1-35cmH2O。</p> <p>3.7 压力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不低于-20~0cmH2O。</p> <p>▲3.8 流速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不低于 0.5~20 LPM。</p> <p>3.9 压力上升时间设置范围不低于 0-2s。</p> <p>3.10 吸气暂停时间设置范围不低于 0-4s。</p> <p>4、参数监测</p> <p>4.1 压力参数监控至少具有：最小压 (Pmin)，平台压 (Pplat)，平均压 (Pmean)，峰值压力 (Ppeak)，呼气末正压 (PEEP)</p> <p>4.2 容量、流速类参数监控至少具有：吸入潮气量 (VTI)，呼出潮气量 (VTE)，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MVspont)，漏气百分比 (Leak%)</p> <p>4.3 具有以下参数监测：氧浓度，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吸气时间，RSBI，WOB，Vdaw 和泄漏百分比。</p> <p>4.4 可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2-时间波形。</p> <p>4.5 可监测压力-流速，压力-容量，流速-容量环。</p> <p>5、报警功能</p> <p>5.1 至少具有以下报警：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管路脱落报警，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p> <p>5.2 具有报警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超过 1000 条报警信息。</p> <p>6、其他功能</p> <p>6.1 具有智能吸痰功能。</p> <p>6.2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p> <p>▲6.3 金属呼气阀，可拆卸并高温高压一体化消毒。</p>
--	--	--	--

			▲6.4 内置吸气和呼气流速传感器，非耗材。 6.5 具有低流速氧气接口，可使用低流速氧气工作。
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 30%货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 70%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其他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竞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竞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履约保证金	无		
二、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未标注“▲”的内容。			

标项二采购预算 4.9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血气分析仪	1	台	<p>1、测量参数：PH,PCO₂,PO₂,K,Na,Cl,Ca,Hct,Lac 及 Glu。</p> <p>2、非一次性电极，血气及离子电极上机寿命不少于 2 个月。</p> <p>3、独立试剂包，规格从最小 25 测/包到最大 2000 测/包，上机最长 45 天；室温存储，有效期最长 9 个月。</p> <p>4、独立一体化清洗包，上机达 60 天有效，不受测试次数限制，用完为止。</p> <p>5、月抛干式微型乳酸/血糖一体化电极，常温运输，上机有效期可达 30 天或更长，不限制测试次数，并可单独更换和使用。</p> <p>6、长时间异常断电、插拔传感器和试剂包不会造成试剂包和传感器等失效。</p> <p>7、12.1 寸的 TFT 全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中文病人信息输入且字库容量不少于 15000 汉字。</p> <p>8、最大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ecf、TCO₂、sO₂%、P50、AG、A-aD_{O2}、R1、TCa、nCa, THb(c), ……，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等≥42 项</p> <p>9、提供配套的血气质控，二维码扫描自动输入质控批号、靶值等信息。</p> <p>10、支持无线 WIFI，4G 网络</p> <p>11、仪器注册可选自动质控功能，支持三水平质控品。</p> <p>12、内置视频教学和操作导航，并配有语音</p> <p>13、只有做相应测试项目才消耗对应项目的测试数。</p> <p>如果只测试电解质项目，只消费 0.12 个血气。如果只测试乳酸/葡萄糖项目，只消费 0.3 个血气。</p> <p>14、多种项目组合，可做动脉&静脉血气组合，并计算出 ScvO₂% 和 PCO₂ gap 等参数</p> <p>15、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30 分钟以上的工作时间</p> <p>16、同时支持注射器、毛细管、安瓿瓶、试管等容器测量</p> <p>17、样本量：全参数样品量≤170uL</p> <p>18、内置诺莫图和自动智能专家辅助诊断分析系统</p> <p>19、样品、试剂预热功能，样品恒温 37±0.2℃</p> <p>20、内置多种质控规则，长达一个月的质控图和质控记录，支持质控数据打印和导出</p> <p>21、安瓿瓶质控品和动脉采血针进样不需要适配器，采样针内、外壁</p>

			<p>自动清洗</p> <p>22、支持远程诊断功能</p> <p>23、支持 HL7 协议的 LAN 口网络连接</p> <p>24、内置二维条码扫描枪及 80cm 宽幅热敏打印机</p> <p>25、支持外接鼠标、键盘、U 盘、USB 打印机功能</p> <p>26、定标方式：自动和手动，一点和两点定标</p> <p>27、进样方式：进样针自动抬起进样，能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p> <p>28、定标间隔：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 12 小时或以上</p> <p>29、分析时间：进样后血气项目约 60 秒（一小时约 30 个），含乳酸/血糖项目约 90 秒（一小时约 23 个）；</p> <p>30、选配台车、外置大 UPS 电源续航超过 8 小时或以上</p> <p>31、支持不少于 20 种型号的 USB 外接打印机</p> <p>32、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 5000 份以上历史样本完整信息，存储容量可扩展</p> <p>33、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85%</p> <p>34、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V-240V，50Hz-60Hz</p>
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p>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质量保证期	<p>质保期不少于<u>2</u>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 30%货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 70%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p>		
其他要求	<p>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竞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竞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p>		

	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专机专用耗材 报价要求	▲要求对本标项货物的专机专用耗材（血气电解质分析仪用测定试剂）的单价进行报价（需提供试剂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明细表）。（报价表格式自拟）
履约保证金	无
<p>二、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1. 未标注“▲”的内容。</p>	

标项三采购预算 47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重症监护仪	2	台	1、一体便携式，主机与屏一体 2、电池：连续使用≥2 小时 3、显示屏尺寸≥10 英寸 4、同屏显示波形通道数≥ 3 道 5、扫描速度：12.5, 25, 50mm/秒 6、报警级别：4 级报警 7、心电 ▲7.1、滤波最大带宽 0.05-100Hz 或更宽 7.2、自定义心脏停搏时限 7.3、心率范围：10-300 次/分 7.4、双腔起搏器监测 8、无创血压 8.1、测量方法：震荡法，采用双管路袖带 8.2、测量模式：自动, 手动, STAT 模式, NIBP 自动序列定制模式 8.3、测量范围 8.3.1、收缩压：成人：30-290mmHg；新生儿：30-140 mmHg；或大于此范围 8.3.2、平均压：成人：20-260mmHg；新生儿：20-125 mmHg；或大于此范围 8.3.3、舒张压：成人：10-220mmHg；新生儿：10-110 mmHg；或大于此范围 9、脉搏血氧饱和度：用户可自设 SpO2 和 PPR 的上下限度 10、呼吸识别导联： I 和 II, 可通过菜单调节 11、屏幕心电波形实时冻结 16 秒或以上、波形存储功能 12、事件存储≥200 个，并可存储心电条图 13、可保留前一个已出院病人的趋势回顾信息 14、24 小时生命体征图表/趋势图 15、标配两道有创血压测量功能
2	重症监护仪	1	台	1、主机系统 1.1、适用于重症病人的生命体征监护 1.2、模块化插件式监护 1.3、10.4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 1.4、显示分辨率 600×800

			<p>1.5、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金属外壳</p> <p>1.6、标准配置网络接口</p> <p>1.7、采用组合参数模块与单参数模块设计</p> <p>1.8、一键操作模式：旋按钮及快捷键操作</p> <p>1.9、6通道波形显示，4个数字区</p> <p>1.10、中文化操作界面，波形及数字位置，大小可自动变化</p> <p>1.11、内置实时操作功能提示菜单</p> <p>1.12、具有分屏显示功能：可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同屏显示趋势图</p> <p>1.13、72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p> <p>1.14、多种报警设置方式：显示10分钟报警趋势；报警可自动触发记录；360度报警灯亮度可调</p> <p>1.15、双电池槽，内置锂电池，持续时间不小于2.5小时</p> <p>2、监测功能</p> <p>2.1、监测参数要求：ECG、ST分析、SPO2、NIBP、呼吸</p> <p>2.2、所有参数可同时监测</p> <p>2.3、三级ECG滤波方式：监测滤波、ST段滤波、诊断滤波</p> <p>2.4、可选择3导、5导联心电图监测；</p> <p>2.5、心率失常分析</p> <p>▲2.6、自动实时ST段同步分析，可自动或手动设置ST段测量基点、J点</p> <p>2.7、起搏器监测功能</p> <p>2.8、SPO2监测，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p> <p>2.9、NIBP监测，采用双管路测量技术，可选择手动、自动及静脉穿刺模式</p> <p>3、标配两道有创血压测量功能</p>
3	重症监护仪	1	<p>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p> <p>2、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p> <p>3、10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16:10），显示器分辨率：1280 x 800 像素</p> <p>4、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面板快捷键</p> <p>5、具有7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p> <p>6、可扩展模块插槽，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支持热插拔操作</p> <p>7、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6，数字区≥4</p> <p>8、中文化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p>

			<p>自动调节</p> <p>9、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p> <p>9.1 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 4 个参数分别在四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p> <p>9.2 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p> <p>9.3 两种主界面均支持设置菜单一触弹出，快速完成参数或界面设置</p> <p>10、具有教学演示模式</p> <p>11、具有高清分屏显示功能</p> <p>12、具有 168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p> <p>13、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 200 幅快照</p> <p>14、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具备报警自动触发记录；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声音报警暂停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突破限制及时报警，提升诊疗安全和质量</p> <p>15、标配电池槽，可配置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可自由插拔</p> <p>16、标配两道有创血压测量功能</p>
4	监护仪	6	<p>台</p> <p>1：整机要求：</p> <p>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p> <p>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10 通道波形显示。</p> <p>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1.7、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2：监测参数：</p> <p>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p> <p>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p> <p>▲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p>

			<p>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5、支持≥21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p> <p>2.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p> <p>2.8、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9、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3: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3、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1000条事件回顾,≥1000组NIBP测量结果,≥120小时ST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4、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p> <p>3.5、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6、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7、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p> <p>3.8、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一、商务要求表:</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售后服务要求</p>	<p>出现故障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质量保证期</p>	<p>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p>		

	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30%货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70%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其他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竞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竞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履约保证金	无
<p>二、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1. 未标注“▲”的内容。</p>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谈 判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竞标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适用于标项一、三）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条件			
5	其他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或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适用于标项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条件			
5	其他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7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要求	▲本标项货物的专机专用耗材（血气电解质分析仪用测定试剂）的单价为：_____元/人/份（需提供试剂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明细表）（报价表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或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医疗器械、设备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25B

住所地：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乙方（供应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文件与成交供应商承诺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与价款

1.1 本合同标的为第 1.2 条设备清单中的产品并包含相应配件、备品备件、配套工具、专用工具等（以下简称设备或产品）以及相应的运输、安装、检验、培训、测试验收、调试、售后服务等。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整（¥×××.00 元）								

1.3 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价款为含税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采购、配套配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包装、运输、检验、调试、培训、测试验收、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双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二、 产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及技术参数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未使用过、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三、 付款方式以及发票

3.1 本案双方确认选择如下付款支付：

3.1.1 分阶段付款（不包含质量保证金）：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工作日之内，将本合同 1.2 条约定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元（¥×××.00）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双方确认该费用为本合同采购事宜的定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如乙方按约定交付产品/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产品验收合格双方结算时定金自动转化为货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剩余 7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0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以上款项支付均不计算利息。

3.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3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存在违规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4.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当将本合同 1.2、1.3 条约定的产品以及相关全部配件等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4.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全部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4.4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于安装调试并正常试运行满叁拾个工作日且无故障，并完成约定培训后方可申请进行产品验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4.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7 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产品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8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9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1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招投标材料有要求的按照具体要求，无具体要求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培训。

五、 售后服务以及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贰年。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叁拾分钟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壹拾贰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肆拾捌小时内完成维护

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5.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5.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贰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招标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5.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邀请有相应资质的或者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付、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壹拾伍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6.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包装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即到货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壹拾伍日仍未更换、补足或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2.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2.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量保质期是否超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7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6.9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

七、 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2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八、 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伍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预计将持续叁拾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9.2 本合同在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声明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
- （6） 竞标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10.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0.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协议项下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 and 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叁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1.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 反商业贿赂

12.1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十三、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3.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贰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条约定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和其他条款中权利、义务的履行。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3年×月×日	乙方（章） ××××××公司 2023年×月×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10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3865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分标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 民 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三份 (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top: 20px;">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仅用于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按谈判供应商实际提出的最后报价签订。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